

SHUI FAT PROPERTIES LTD
九龍窩打老道120號高明大廈B室12樓

先生／女士：

每五年就已申報並獲屋宇署確認的僭建物的安全檢驗
地址：粉嶺簡頭村 101 號地下
申報表編號：RS-05250

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推行的僭建物申報計劃（申報計劃），本署已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收到你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就申報表（申報表編號：RS-05250）內所申報並獲屋宇署確認的僭建物提交的「業權人聲明及合資格人士安全證明報告」（「安全證明報告」）。

2. 基於上述的「安全證明報告」及所得資料，本署現就上述已申報並獲屋宇署確認的僭建物提交的「安全證明報告」予以確認¹。

3. 根據申報計劃，你須每五年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就有關已申報並獲屋宇署確認的僭建物進行安全檢驗，並向屋宇署提交有關「安全證明報告」。你應在本信發出日期起計的五年周期到期前，確保完成另一輪安全檢驗，並向本署提交一份「安全證明報告」。否則，本署將視你為無意繼續參加申報計劃，並會按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加強執法策略），按序採取執法行動予以取締。

4. 有關已申報並獲屋宇署確認的僭建物進行安全檢驗的規定，請參閱「指引 GL03」。有關指引已上載本署網站（www.bd.gov.hk）。請注意，如已申報並獲屋宇署確認的僭建物被改建²，本署會撤銷其已申報並獲屋宇署確認的僭建物的資格，並會按照加強執法策略，對整個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縱使有關僭建物日後恢復至先前獲屋宇署確認時的狀況，本署亦不會接受已被撤銷確認申報僭建物的重新申報。

5. 作為上述處所的業主，你有責任保持樓宇安全穩固。你亦應注意隨函附上本署的免責聲明。

6. 日後如有更改通訊地址，請你盡早以書面通知本署。

7. 如對本信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署技術主任聶志光先生（電話：3842 4997）或專業主任黃錦全先生（電話：3842 4955）查詢。

屋宇署署長

副本送：合資格人士

（專業主任 黃錦全



代行)

2020 年 7 月 2 日

【附註】

1. 屋宇署會對提交的安全證明報告進行隨機抽樣核査，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如核査後發現有任何欠妥之處，將另函通知。
2. 一般正常的維修保養工程不會視為改建工程。

SL-RS-18A (02/2018)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首次申請

COPY

Annex I

Safety Certification

New Territories Exempted Houses (NTEH) Reporting Scheme for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UBWs)

Property Address :

G/F, 101 Kan Tau Tsuen, Fanling, N.T.

Description of the Reported UBWs:

1 No. G/F Canopy with Pillars

1 No. G/F Extension

I have been appointed as the qualified personnel for the safety certification of reported UBW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NTEH "Reporting Scheme for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Reporting Form (Ref.: RS-05250) submitted by the owner on 26-9-2012.

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Safety Certification under the Reporting Scheme as specified in Guidelines GL02, I (name in full) (Chinese) (HKIC No.) a Technically Competent Person of grade T2 (or above), hereby certify that I have completed the inspection and assessment of the reported UBWs and their effect on the parent structures concerned on (Date): 15-3-2013. In my opinion, the reported UBWs are safe based on the findings at paragraph 3 below.

- 3. I have conducted on-site thorough visual inspection and assessment on the following items: Please ✓ if satisfactory
(a) The layout and general structural conditions of the NT village house; ✓
(b) The structural conditions of the reported UBWs; ✓
(c) The interface connections between the reported UBWs and the parent structures; ✓
(d) The effect of the imposed load from the reported UBWs on the load carrying capacity of the building; and ✓
(e) Other information : G/F Layout Plan & Photo Record ✓

4. The relevant documents certifying my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ience are enclosed herewith.

5.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safety certification is prepared by m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safety certification under the Reporting Scheme.

Signature

[Signature] (TCP-T2 (or above))

Name

[Blank line]

HKIC No.

[Blank line]

Date

21-3-2013

Contact Tel. No. / Address

714, Technology Park, 18 On Lai Street, Sha Tin, N.T.

RECEIVED BY 2013 MAR 21 12:30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僭建物申報計劃
已申報並獲屋宇署確認的僭建物
每五年重新進行安全檢驗的規定
業權人聲明及合資格人士安全證明報告

(甲) 業權人聲明 (由業權人或其代表填報)

1. 本人是 SHUI FAT PROPERTIES LTD. (物業地址及地段) 的業權人 / 業權大代表*。本人明白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 (「申報計劃」)，本人須就已申報並獲屋宇署確認的僭建物，安排合資格人士每五年進行一次構築物安全檢驗，並向屋宇署提交安全證明報告。
2. 本人就申報表 (申報表編號: RS-05250) 內已申報並獲確認的僭建物 (確認信件日期: 2014年2月27日)，已委聘合資格人士 何錦成 (姓名) 進行構築物安全檢驗，及提交安全證明報告。有關構築物的安全證明報告，現況相片及圖則，以及相關資料，詳見於(乙)部。
3. 本人明白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或之後完成的僭建物並不符合申報計劃的規定。本人確認就上述申報表內已申報並獲確認的僭建物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或之後並無被改建，而該僭建物的現況與先前獲屋宇署確認時相同。
4. 本人明白已申報並獲確認的僭建物若被改建，屋宇署會撤銷其已申報並獲確認的僭建物的資格，屋宇署會按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按序採取執法行動。
5. 本人已細閱《已申報並獲屋宇署確認的僭建物每五年重新進行安全檢驗的規定》的內容，並確認所申報的資料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屋宇署可因本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及/或有關資料失實而拒絕接納此聲明及安全證明報告。

是粉嶺筒頭村101號地下

業權人簽署 [註]

[由業權人 / 業權大代表* 簽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瑞發置業有限公司
SHUI FAT PROPERTIES LIMITED
何錦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簽署 / 蓋上公司印鑑 (如適用)

29/12/2018
日期

姓名:

公司名稱(如適用):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SHUI FAT PROPERTIES LTD

瑞發置業有限公司

九龍窩打老道 120 號 高明大廈
B室 12 下層

註: 1. 若業權屬於祖堂物業或由公司擁有，此業權人聲明須由司理人/ 獲授權董事簽署。
2. 若由業權人代表填寫，請夾附業權人的授權書。否則，此業權人聲明將不獲受理。

*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

(乙) 合資格人士安全證明報告 (由合資格人士填報)

申報表編號: RS- 05250

物業地址及地段: 粉嶺筒頭村 101 號 地下

1. 對上址已申報並獲屋宇署確認的僭建物的描述:

項目	已申報並獲確認的 僭建物類別編號/描述 (請參閱(丙)部的僭建物類別編號)	位置 (例如天台、屋 前空地等)	數量	僭建物大小 (長 x 闊 x 高)	相片及圖則 (請填上順序編號)
一	74	地下	1	6m x 2.1m x 2.7m	1
二	4	地下	1	10.57m x 3.85m x 2.55m	9
三					
四					

2. 本人 何錦成 (姓名) 為上述物業 業權人 / 業權人代表* 委聘的合資格人士, 負責根據申報計劃就上表內已申報並獲確認的僭建物進行構築物安全檢驗, 並擬備安全證明報告。

3. 本人為 T2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TCP-T2)(或更高資歷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RSE) / 註冊專業工程師 (土木/結構/建造專業界別)(RPE)*, 現謹證明已根據《已申報並獲屋宇署確認的僭建物 每五年重新進行安全檢驗的規定》, 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對所申報僭建物及其對所屬主體構築物的影響的勘察及評估。

4. 本人確認所申報的僭建物 涉及 / 並無涉及* 懸臂式露台。如涉及懸臂式露台, 有關露台是以 樑板 / 平板* 方式興建。

5. 按《已申報並獲屋宇署確認的僭建物 每五年重新進行安全檢驗的規定》第(三)(a)段的規定, 本人 (TCP-T2 (或更高資歷人士) / RSE / RPE*) 已就下列各項細則實地進行徹底勘察及評估, 並認為有關僭建物は安全的。

如屬滿意,
請填上“√”號

- (i) 有關村屋的布局和整體狀況;
- (ii) 已申報僭建物的結構狀況;
- (iii) 已申報僭建物與村屋主體構築物的接合狀況;
- (iv) 已申報僭建物的附加荷載對村屋承擔荷載能力的影響; 及
- (v) 其他資料: _____。

~~#6. 按《已申報並獲屋宇署確認的僭建物 每五年重新進行安全檢驗的規定》第(三)(b)段的規定，本人 (RSE / RPE*) 除已進行第 5 段所述的勘察及評估外，亦已按下列各項準則進行結構分析及評估，並認為有關涉及懸臂式露台的僭建物及其所屬的主體構築物在結構上是安全的及具足夠的安全度。~~

- ~~(i) 懸臂式露台構築物的布局和尺寸；~~
- ~~(ii) 結構構件和接合點的狀況；建築物料強度測試結果和具代表性結構構件的結構分析的詳細資料；~~
- ~~(iii) 已申報僭建物與村屋主體構築物的接合狀況；~~
- ~~(iv) 有關懸臂式露台穩定性的結構勘測和安全評估；及~~
- ~~(v) 其他資料：_____。~~

7. 現謹附上本人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就有關僭建物及構築物所拍攝的現況相片、相關圖則，以及相關結構分析及評估報告(如適用)*。

8. 現謹附上證明本人資歷的相關文件副本。

9. 本人現作出聲明，證明提交的安全證明報告是由本人擬備，並符合申報計劃的安全證明規定。



簽署

18-1-2019
日期

姓名:

何錦成

身份證號碼:

資格:

T2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或更高資歷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 / 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建造專業界別)*

公司名稱(如適用):

Tri-Wells Surveying Co.

聯絡電話 / 地址:

714, Technology Park, 18 On Lai Street, Shek Tin, N.T.

*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

如不適用，請刪去第 6 段

(丙) 僭建物類別編號

類別編號	僭建物
1	以鋼材、鋁質構件、金屬板或玻璃搭建的圍封式露台。
2	以鋼筋混凝土、磚石或其他材料建造及圍封的天台搭建物，其覆蓋面積不多於主體建築物有蓋面積的50%。
3	以鋼材或鋁質構件建造並沒有圍封的天台構築物。
4	設於相連地面一層以鋼筋混凝土、磚石或其他材料建造的擴建物，不論該擴建部分是否有內部通道通往主體建築物。
5	豎設於兩幢相連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露台之間の間隔牆，而牆身超過150毫米厚。
6	由主體建築物外牆伸建的簷篷，屬可常設的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除外。
7	設有支柱的地下簷篷。
8	由主體建築物外牆伸建用以支承冷氣機的金屬架(必須附防止滴水設計)及冷氣機輕質篷蓋，屬可常設的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除外。
9	由主體建築物外牆伸建的廣告招牌。
10	掛置於主體建築物外牆的廣告招牌，屬可常設的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除外。
11	架設於天台的廣告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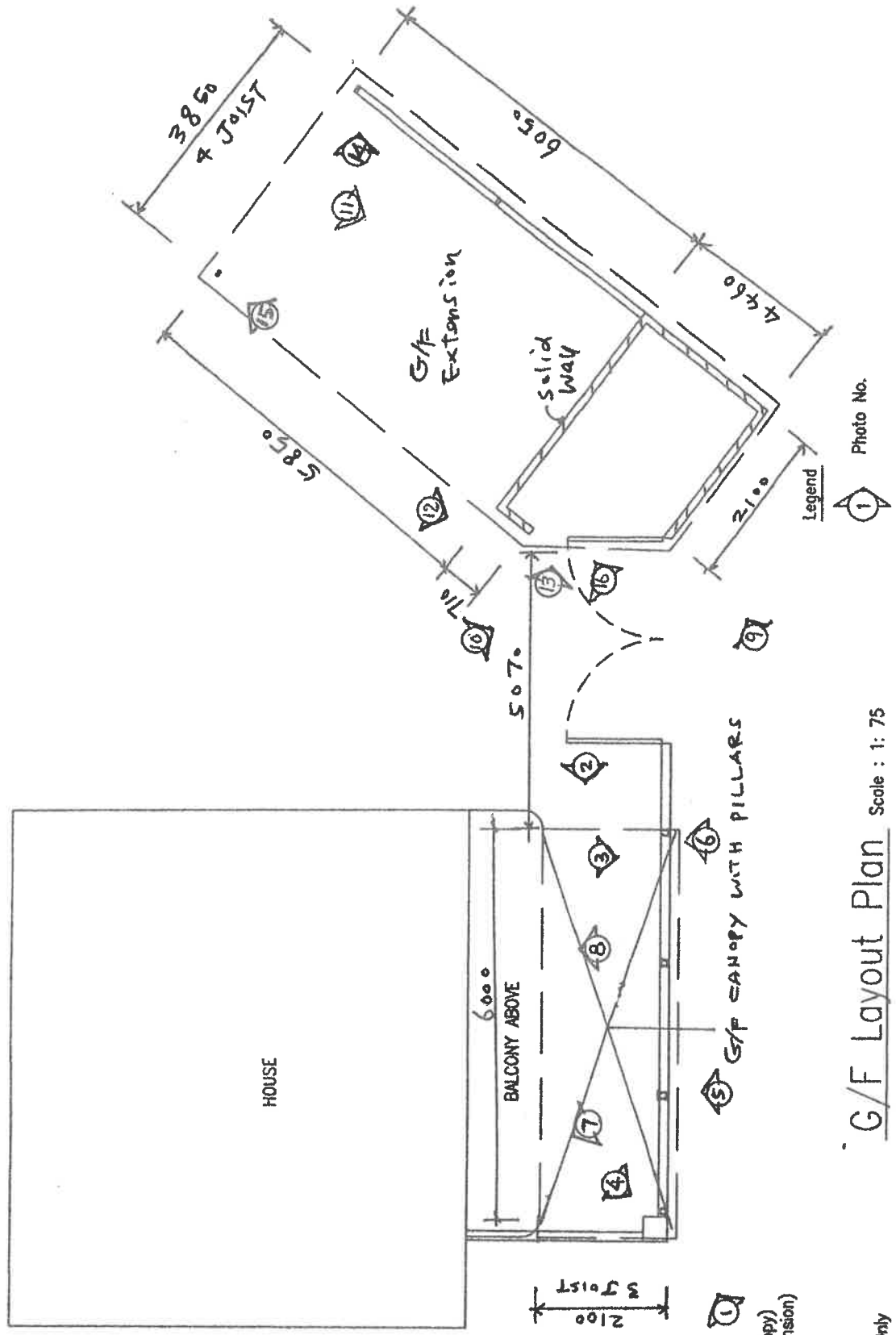
(丁) 遞交安全證明報告及所需文件

請在提交安全證明報告前，確保已包括下列文件及有關文件已妥善填寫及簽署。否則，屋宇署將不能處理你提交的安全證明報告。

- 業權人聲明
- 合資人士安全證明報告
- 僭建物的現況相片及圖則
- 合資格人士的資歷證明
- 結構分析及安全評估報告 (如適用)
- 業權人的授權書 (如適用)

(戊) 個人資料

1. 屋宇署會使用透過申報計劃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你在申報計劃中所呈交的文件之相關事務；
 - (b) 處理有關申報計劃之相關事務；及
 - (c) 方便屋宇署與你聯絡。
2. 你必須提供申報計劃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處理你所呈交的文件時出現延誤，甚至導致無法處理你的個案。
3. 屋宇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透過申報計劃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屋宇署有權就有關資料索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如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請與屋宇署聯絡。



Component Information

Post : 75mm x 40 mm

Joist : 75mm x 40mm

Roof Panel : Corrugated Sheet

Height : 2600mm to 2700mm(Canopy)
2500mm to 2550mm(Extension)

Note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G/F Layout Plan

Scale : 1 : 75

Legend
1 Photo No.